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多位核心人员曾于长信科技等公司任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即加入公司；（2）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3）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如有）情况，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如有）；（2）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如涉及，请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

签署、登记备案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电子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受到

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和前次申报。申报文件显示，（1）立光至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12月、2016年1月，立光至诚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2019年12月，立光至诚以2.6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2）2021年9月，金瑞集团以7.83元/股的价格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杨乐；2021年11月，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胡超川以7.83元/股的价格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焦万肆；（3）公司曾于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立光至诚曾存在代持，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2）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前

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4）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021年9月至11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5）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6）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273.79万元、28,266.15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5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按客户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3）结合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补充说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

(4) 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5)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名客户退货的原因；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6) 补充说明其他收入中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及金额，代加工收入是否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恰当性。(7)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含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核查信息披露一致性。

4. 关于应收款项。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余额较高，分别为7,020.89万元、9,421.9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分别为4,896.99万元、5,407.1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721.66万元、890.57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

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是否使用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3）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5）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70.57%、78.62%。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2.44 万元和 2,525.99 万元。

请公司：（1）核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更正披露。（2）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4) 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6.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28.01%，大幅下降但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均较大。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公司对镀膜四线进行停产及优化调试期间的折旧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⑤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⑥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业绩及相应的激励政策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

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并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的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③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的个税缴纳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⑤根据财会【2016】24号，创新层公司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⑥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生产环节；⑦李静、汪瑞伦的任职经历不连续，请公司按期间补充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5）关于无证房产。北区2号厂房、4号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1项自建食堂工程未取得产权证。请公司说明：房产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

险；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父子。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 关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向金禾实业采购硫酸。请公司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